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发行 H 股股票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发行 H 股股票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及修订原因及依据

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 股)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并上市”）的需要，并与经修订的拟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衔接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同意对发行 H 股股票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二、制定及修订情况

本次制定及修订的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
1	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(草案)》	修订	是
2	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(草案)》	修订	是
3	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	修订	否
4	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	修订	否
5	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	修订	否
6	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(草案)》	修订	否
7	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(草案)》	修订	否

上述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。在此之前，除另有修订外，现行公司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上述第 1、2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上述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制度草案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